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信息”、“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恒锋信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367 号文《关于同意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42,435,7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3,880,983.5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8,554,716.41 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1,900,841.31 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653,875.1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442C0000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190.7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6,937.21 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31.40 万元。除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还包括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1.22 万元。该置换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 442C001543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置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763.23 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35.0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38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83.2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城北支行、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福州市洪山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兴业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117260100100358484	1,292,899.12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416983462667	12,820.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75081888	2,526,282.62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	35050188000709112233	141.31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福州市洪山支行	1402029129601292230	120.05

合计	3,832,263.48
----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冻结情况

2024 年度，因河北广信金属构建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合同纠纷，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有 60,000.00 元被景县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经双方协商，相关纠纷已解决，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资金 60,000.00 元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442A009889 号），认为恒锋信息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锋信息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锋信息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

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
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
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附表：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仓 勇

田 彬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65.39（注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0.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37.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18,418.72	18,418.72	4,190.73	11,690.54	63.47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46.67	5,246.67	0	5,246.6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665.39	23,665.39	4,190.73	16,937.21	71.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等确定的，前期已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更加谨慎的放缓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工作，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审慎研究，延长上述募投项目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2、“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应急管理综合业务平台、数据中台已于2024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AI智能算法平台、物联网城市智能感知系统、视频联网联控能力中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为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无									

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可转债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福州市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5号楼3、4层”变更为“福州市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5号楼3、4层”和“福州市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创新园二期19号楼19层”两个实施地点。本次新增实施地点有利于缓解公司募投项目现有研发生产办公场所紧张的现状，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102.62万元（其中含发行费用71.2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442C001543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3月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6,3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金额为6,380.00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注：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43.57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
的费用人民币 578.18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65.39 万元。